

唐門毒技天下知， 解毒秘方無人曉！

1.

阿土伯吃完午飯——

阿土伯今天的心情特別好！

以往阿土伯的午餐都是乾飯一碗，配上菜脯、豆腐乳及小魚乾，就混過了一餐。

阿土伯今天的心情特別好！

阿土伯今天的午餐，除了菜脯、豆腐乾、小魚乾外，自己又蒸了一條鱈魚，煮了一碗青菜豆腐湯。

阿土伯今天心情特別好！

他收到陳教授的回信，裡面附送了一些「曇花延時開花」的簡略說明及廣告文宣！

雖然陳教授在信裡表明，限於合約規定，不能把培育方法、藥方、藥量及時機，詳細告知！但對阿土伯而言，已有一個摸索研究的方向。

阿土伯今天的心情特別好！

阿土伯吃完午飯！阿土伯泡了茶，準備看「包青天」！

阿土伯今天的心情特別好！

2.

打開電視，「包青天」的主題歌剛放完，劇情開始展開了。

荊州刺史龐智的長子龐虎被人毒死了！

龐智是龐太師的獨子，龐太師是聖上的老師！

龐虎是龐智與長樂公主的獨子，長樂公主是聖上的親妹妹！

龐虎死了，橫行鄉里，魚肉百姓的龐虎死了，真是萬人稱慶！

但是龐虎是龐太師一族三代單傳，捧香奉牌的子嗣。

龐虎是皇親駙馬承傳龍血的姻親旁支，龐龍虎怎麼可以死！

包黑子怎麼可以讓龐虎死！

包黑子怎麼可以讓龐虎白白的被毒死！包黑子依聖詔，必須於7日內，發揮「日判陽」「夜斷陰」的本事，督促公孫先生、展昭及五鼠，刻日破案，否則提頭來見。

3.

龐虎是被唐門的絕毒害死的！

唐門毒技天下知！

有五彩繽紛的毒煙，吸入者7步必亡！

有無色無臭的奪魂水，一滴入喉7步必亡！

有……

7步必亡！7步必亡？坐者不動就可以不死了？

7步必亡？指的是時間，是一般人行走7步的時間，坐者不動，過了7步之時也會死！

但是，若在7步之時內，立即點穴截脈，阻血回流心肺，再於7日內服下唐門秘傳解藥，也能不死！

龐虎是被唐門的絕毒害死的！

但是曲意護犢，是非不分的長樂公主卻像活死人一樣，點穴截脈，心肺停止的等待，7日內服下唐門秘傳解藥，才能不死！

4.

唐門武功毒技

——傳子不傳媳！

——傳女不傳媳！

——唐門子女毒技武功不得外傳，嚴禁任意使用，非因救命，不得使用。

——唐門子女武功堪稱一流，毒技更是環宇之冠，自保綽綽有餘。

唐門解毒秘方

——傳媳不傳子！

——傳媳不傳女！

——唐門子女闖盪江湖，不得恃毒欺人，一般毒藥，伸手可解，惟獨唐門自己的毒，不能解！

——唐門子女中了自己的毒，必須飛鴿傳書，巨鵬啣藥，7日內服下解藥才能倖存。

包黑子兀坐書房，公孫、展昭隨傳。

——龐虎已死，事必有因！

——長樂公主驅體僵硬，非得7日內服下解藥才能生存！

——唐門解毒秘方，何以能僅傳兒媳不傳子女呢？

三人苦思，百思不解，（劇情至此，且看下回分解）

5.

現今營業秘密，最值錢，最著名，最保密的可能首推「可口可樂」原料秘方。可口可樂行銷天下，利潤無數，其何以與眾不同者，僅其「原汁配方」密存不洩所致。昔日，鄉野傳說武林野史所述，四川唐門除武技高強外，毒技亦冠江湖，莫之能敵，尤其配毒秘方，親如女子，亦未能知曉，此所以避免外洩所必要者也。故老傳說「唐門歷代門主，必須研發絕毒及解毒秘方一種，此毒技所以日益增進故也。惟解毒秘方則刻註於骨灰罐底，死後火化使用。殯葬之時，道士持幡，子孫奉牌，媳輩持罐，媳輩因持罐而知解毒秘方，已在門主死後，惟依古禮，子女皆不得持

罐，故未能知悉，解毒秘方僅於媳婦間流傳，此所以「傳媳不傳女、傳媳不傳子」也。

參考法條 營業秘密法

第一條 為保障營業秘密，維護產業倫理與競爭秩序，調和社會公共利益，特制定本法。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。

第二條 本法所稱營業秘密，係指方法、技術、製程、配方、程式、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、銷售或經營之資訊，而符合左列要件者：

- 一、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共知者。
- 二、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。
- 三、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。

第三條 受僱人於職務上研究或開發之營業秘密，歸僱用人所有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，從其約定。

受僱人於非職務上研究或開發之營業秘密，歸受僱人所有。但其營業秘密係利用僱用人之資源或經驗者，僱用人得於支付合理報酬後，於該事業使用其營業秘密。

第四條 出資聘請他人從事研究或開發之營業秘密，其營業秘密之歸屬依契約之約定；契約未約定者，歸受聘人所有。但出資人得於業務上使用其營業秘密。

第七條 營業秘密所有人得授權他人使用其營業秘密。授權使用之地域、時間、內容、使用方法或其他事項，依當事人之約定。

前項被授權人非經營業秘密所有人同意，不得將其被授權使用之營業秘密再授權第三人使用。

營業秘密共有人非經共有人

全體同意，不得授權他人使用該營業秘密。但各共有人無正當理由，不得拒絕同意。

第八條 營業秘密不得為質權及強制執行之標的。

第九條 公務員因承辦公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營業秘密者，不得使用或無故洩漏之。

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辯護人、鑑定人、證人及其他相關之人，因司法機關偵查或審理而知悉或持有他人營業秘密者，不得使用或無故洩漏之。

仲裁人仲裁事件，準用前項之規定。

第十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為侵害營業秘密：

- 一、以不正當方法取得營業秘密者。
- 二、知悉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其為前款之營業秘密，而取得，使用或洩漏者。
- 三、取得營業秘密後，知悉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其為第一款之營業秘密，而使用或洩漏者。
- 四、因法律行為取得營業秘密，而以不正當方法使用或洩漏者。
- 五、依法令有守營業秘密之義務，而使用或無故洩漏者。

前項所稱之不正當方法，係指竊盜、詐欺、脅迫、賄賂、擅自重製、違反保密義務、引誘他人違反其保密義務或其他類似方法。

第十一條 營業秘密受侵害時，被害人得請求排除之，有侵害之虞者，得請求防止之。

被害人為前項請求時，對於侵害行為作成之物或專供侵害所用之物，得請求銷燬或為其他必

要之處置。

第十二條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營業秘密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者，連帶負賠償責任。

前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自請求權人知有行為及賠償義務人時起，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；自行為時起，逾10年者亦同。

第十三條 依前條請求損害賠償時，被害人得依左列各款規定擇一請求：

- 一、依民法第216條之規定請求。但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時，得以其使用時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，減除被侵害後使用同一營業秘密所得利益之差額，為其所受損害。
- 二、請求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。但侵害人不能證明其成本或必要費用時，以其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，為其所得利益。

依前項規定，侵害行為如屬故意，法院得因被害人之請求，依侵害情節，酌定損害額以上之賠償。但不得超過已證明損害額之3倍。

第十四條 法院為審理營業秘密訴訟案件，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。

當事人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涉及營業秘密，經當事人聲請，法院認為適當者，得不公開審判或限制閱覽訴訟資料。

第十五條 外國人所屬之國家與中華民國如無相互保護營業秘密之條約或協定，或依其本國法令對中華民國國民之營業秘密不予保護者，其營業秘密得不予保護。

解